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08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先後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1981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守則》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執行董事：

譚岳衡先生(董事長)

李鷹先生(總裁)

程傳閣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王憶軍先生

林至紅女士

壽福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馬宁先生

林志軍先生

2019年4月24日

列位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特別是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程傳閣先生、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值卸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卸任。輪值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謝湧海先生、林至紅女士及李鷹先生(三人為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卸任董事表現，並滿意彼等表現。經考慮卸任董事專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建議卸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湧海先生、林至紅女士及李鷹先生各自已就有關自身提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對謝湧海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謝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謝先生將為董事會開拓更廣闊的視野，並為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有鑒於謝湧海先生、林至紅女士及李鷹先生知識廣泛、經驗寶貴，且過去多年內投入時間擔當職務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將不時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1)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2)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多於(a)於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額兩者相加之和。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5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上述日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0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決議案第6項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 (d) 就本決議案第5項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或多個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買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6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第6項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釐定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下文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亦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2年至2012年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現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2)、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1)、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8)、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3)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英語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謝先生亦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6年10月31日起計，直至2019年10月30日結束。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謝先生收取3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至紅女士

林至紅，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13年11月起為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數據與信息管理中心)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林女士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副處長(自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及處長(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林女士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預算管理高級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0年10月自上海財經大學EMBA課程獲得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計，直至2019年10月30日結束。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應付款項作為林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鷹先生

李鷹，47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10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9年至2014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1998年至2009年，李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多個職位，包括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取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計，直至2019年10月30日結束。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應付款項作為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同時作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建議購回條款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待關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准予購回最多273,439,2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須視乎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4月	2.35	2.17
2018年5月	2.26	1.99
2018年6月	2.10	1.73
2018年7月	1.96	1.68
2018年8月	1.82	1.69
2018年9月	1.74	1.54
2018年10月	1.58	1.30
2018年11月	1.47	1.33
2018年12月	1.52	1.26
2019年1月	1.48	1.34
2019年2月	1.69	1.38
2019年3月	1.65	1.49
2019年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3	1.55

6 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於股份之權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¹⁾	2,000,000,000	73.14%	81.27%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 ⁽²⁾	2,000,000,000	73.14%	81.27%

附註：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擁有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基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或影響的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低於25%。